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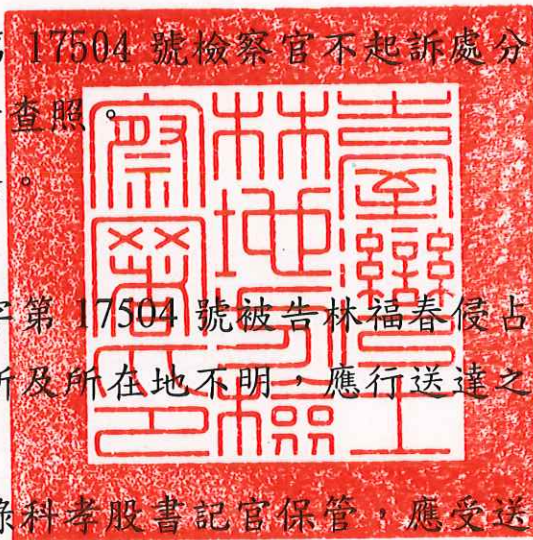
士檢卓孝111偵17504字第11190538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50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7504 號被告林福春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

擬稿



核稿



決行

